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任子行

股票代码：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光明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09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晓军、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远景	指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信行	指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华信远景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光明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55034698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2、华信远景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华信远景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景晓军	46.50%	17,432,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芳	7.62%	2,856,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沈智杰	2.80%	1,049,7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斌辉	2.00%	749,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何小荣	0.40%	149,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他股东	40.68%	15,250,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信远景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华信远景任 职情况	任子行任 职情况
1	景晓军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	王芳	女	中国	中国	总经理	无

(二) 景晓军

姓名	景晓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任子行任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景晓东

姓名	景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4272219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任子行任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华信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0946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7日

2、华信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华信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翰博天宝	0.07%	2,5290	首发后限售股
景晓军	45.08%	16,287,158	首发后限售股
景晓东	27.43%	9,910,309	首发后限售股
沈智杰	20.57%	7,431,829	首发后限售股
李工	6.86%	2,478,480	首发后限售股

华信行为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平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晓军先生，景晓东为景晓军先生之兄弟，华信远景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景晓军先生持有华信远景46.50%的股份，为华信远景实际控制人，201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层设立华信行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天宝”），持股比例为0.07%，翰博天宝法定代表人为蔡红红，股东为蔡红红和景晓军，持股比例均为50%。有限合伙人中

景晓军持股比例为45.08%，其合计持股比例为45.1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景晓军、景晓东、华信远景、华信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持有公司股份37,49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的公司股东华信远景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7,49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远景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8,899股，在剩余减持区间内尚可减持股份不超过34,001,212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主动减持，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14.52%，其中因主动减持而变动的比例为 3.45%。

一、权益变动情况

- 1、公司于 2014 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 1.82%，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64.42%，稀释后比例为 62.60%。
- 2、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 0.19%，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62.60%，稀释后比例为 62.41%。
- 3、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 13.66%，增加华信行，其持股比例为 5.40%，合计被稀释了 8.26%，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62.41%，稀释后比例为 54.15%。
- 4、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增加 0.02%，增加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4.15%，增加后比例合计为 54.17%。
- 5、华信远景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景晓军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4.17%，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3%。
- 6、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增加 0.04%，增加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3%，增加后比例合计为 51.27%。
- 7、公司于 2018 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景晓军、华信远

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 0.85%。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7%，稀释后比例为 50.42%。

- 8、华信远景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348.8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30%，减持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0.42%，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49.9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华信远景	合计持有股份	34,001,21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1,212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63,777,286	38.7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44,321	7.4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832,965	31.2973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5,493,725	0.8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601	0.1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2,124	0.6223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6,129,454	5.3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29,454	5.31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42,716,40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华信远景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348.8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30%，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0.42%，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49.907%。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因公司 2015 年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后,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华信行合计所持股份从 62.41%被稀释至 54.15%,合计被稀释 8.26%。在 2016 年华信远景主动减持时没有同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必将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处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景晓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高新区光明路888号
拥有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主动减持，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14.52%，其中因主动减持而变动的比例为 3.45%。</p>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45,543,000 股 持股比例：64.42%</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变动数量：减少 13,788,899 股 变动比例：1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华信远景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348.8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30%，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0.42%，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49.90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